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 汕华规建 建字第 002 号

(备注：汕华规建许 (2022) 021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汕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观云府项目
建设位置	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23 (之一) 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住宅 2 栋 17 层、4 栋 32 层，配电室 1 座 1 层，地下室 2 层。总建筑面积 162692.50 m ² ，计容建筑面积 121468.20 m ² (包括住宅 120212.96 m ² ，社区服务用房 80.05 m ² ，文体设施用房 220.01 m ² ，物业管理用房 142.81 m ² ，物业办公用房 91.46 m ² ，业主委员会用房 39.90 m ² ，消防控制室 60.06 m ² ，养老服务设施用房 210.78 m ² ，发电机房排烟井 30.60 m ² ，配电室 353.49 m ² ，门卫 26.08 m ²)；不计容建筑面积 41279.94 m ² (包括公共架空层 3149.26 m ² ，地下空间 38130.68 m ²)。通透式围墙长度 609.70 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